

七、課程評鑑規劃

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評鑑，已有妥適規劃。

說明：

1. 本計畫需經各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。
2. 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，惟須符合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」之相關規範。

南投縣集集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0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南投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規定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項目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，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，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，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伍、評鑑對象

- 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，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三、各彈性學習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跨領域/科目課程：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，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五、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，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。

陸、評鑑方式

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
評鑑項目	總體課程設計	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
評鑑重點	課程計畫備查	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、學習成效
評鑑人員	課發會委員	各授課教師自評/互評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	學校層級	教師層級
評鑑時程	設計階段	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
	實施準備階段	每年6月1日起，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「課發會審查表」
	實施階段	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
	課程效果	每學期結束，彙整全校教師之「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」後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，評估課程效果，提出策進方案，做成「課程評鑑檢核表」
		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
		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
		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
		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，並提交「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」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

捌、評鑑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集集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【課發會審議表】

※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章後，於面審當天報送備查委員※

	項目	審議重點	審議結果	
			符合	備註
學校課程總體架構	1-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	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。		
	1-2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	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。		
	1-3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	節數務必完全符合總綱規定。		
	1-4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	表列七類課程均符合並納入課程計畫。		
	1-5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規劃表(國小免)	延續學生學習發展，妥適規劃期間課程。		
	1-6課程實施說明	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。		
	1-7課程評鑑規劃	規劃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方式。		
部定課程規劃	2-1至2-5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	國一本土語文納入部定課程計畫。		
		19 項議題融入適合該單元/主題內容。		
校訂課程規劃	3-1至3-3彈性課程計畫/彈性節數計畫	符合四大類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之一。	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必須為跨領域，不可僅有單一領域加議題融入。 (含國小低年級英語、國小中年級資訊及其餘各校開設之統整性校訂課程)		
		學習表現應將「領域名稱+數字編碼+內容」完整寫出，缺一不可。 例：「國 2- I -2 說出所聽聞的內容」		
		第一類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之學習表現，必須至少 2 領域以上。		
		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之學習內容若參考領綱，必須至少 2 領域以上。		
		將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優先)納入校訂課程計畫，至少 1 節。		
其他	4-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運作	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提案均有決議通過，紀錄簽到至少 4 次。註		
		國中各領域實施分科教學須納入課發會提案討論，決議通過並紀錄(國小免)。		
	4-2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運作	決議教科書選用及自編/選教材之審查、會議紀錄及簽到。		
	4-3 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	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實施公開授課。		
	4-4 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資料紀錄	經校務會議通過(含日期)，並將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紀錄妥善保存。		
4-5課程評鑑檢核	能對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。			

註:必要提案舉如教科書評選結果審視、審查自編/選教材、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、課程計畫審議、課程評鑑等。

南投縣集集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課程實施成效教師自我評鑑表(實施後)

(每位教師於自我評鑑後，請依領域統計彙整成一張，以供備查。)

領 域		_____年級					
		實施時間：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項目	評鑑細目	評鑑結果					備 註
		5 優	4	3	2	1 加油	
一. 目標 的 訂 定	1	依照課程綱要規定					
	2	配合學校願景					
	3	符合學生能力					
	4	順應社會脈動及需求					
	5	結合社區與學校資源					
	6	目標明確具體可行					
二. 內容 的 選 擇 與 組 織	1	符合學生需求					
	2	配合學習目標					
	3	編選由淺入深					
	4	能兼顧橫向連結					
	5	能兼顧縱向連結					
	6	具邏輯性					
	7	具系統性					
	8	配合教師專長					
三. 教 學 活 動 設 計	1	配合學生身心發展					
	2	符合學生生活經驗					
	3	策略多樣化					
	4	時間分配適切					
	5	達到教學目標					
	6	運用資源					
四. 教 學 的 進 行	1	激發學生學習興趣					
	2	教學過程流暢					
	3	根據教學活動設計進行教學					
	4	善用教學媒體					
	5	能掌握學生學習狀況					
	6	注重個別差異					
	7	師生互動良好					
五. 教 學 的 評 量	1	依課程目標設計評量					
	2	評量方式多元化					
	3	評量方式顧及學生差異					
	4	評量方式配合課程特性					
	5	學生能從評量結果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					
	6	依評鑑結果設計補救教學					

教師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